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我國大學校院課程自主之研究：以共通課程為例(Ⅰ)

計畫編號：NSC 88-2413-H-007-001

執行期限：1998 年 8 月 1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

研究計畫主持人：陳舜芬

研究助理：張盈 、 顏均萍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 摘要：

本研究為兩年研究計畫的第一年，普查當前各大學校院共通課程實施的概況，作為下一年進一步探討大學課程自主問題的基礎。研究對象為五十所於 1990 學年度即已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結論有四：第一，大多數大學共通課程的學分數及內涵與過去已有所不同，展現其對課程自主權的運用。第二，許多大學提高英文學分或新增電腦必修，共通課程出現實用化傾向。第三，各大學對共通課程的分類及科目設置，作法相當分歧，顯示各大學對共通課程的基本性質並無共識。第四，師範學院的共通課程是否即為此類學校原有課程中普通課程的部分，各師院的認定顯然不一。

關鍵字：大學課程、通識教育、高等教育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政府遷臺以後四十餘年間，大學長期受到政府嚴密的管制。1994年<大學法>修正通過，該法第一條明確規定：大學在法律範圍內享有自主權。故可以說我國的大學教育自此展開新頁。

「課程自主」是新大學法通過後比較有戲劇性變化的部份。新大學法中雖未直接提及大學應享有課程自主權，但是我們不難根據「大學在法律範圍內享有自主權」之條文作如下之推論：除非另有法律對大學課程加以規定，否則課程訂定權應在各大學。已往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的課程除選修科目外均由教育部統一訂定，包括各系必修科目以及所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因為這些規定均屬行政命令，在新大學法實施後均失去法源而不具效力。不過教育部希望藉由<大學法施行細則>的擬定，挽回其中有關「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的部份，但是此舉在當時引起極大的爭議。1995年5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釋字三八〇號認定<大學法施行細則>中的相關規定為「逾越母法」，應在一年後失效，<大學法>中有關課程自主範圍的爭議才告落幕。教育部一度想要修改母法，但是最後並未提出修正。至1996年5月時，各大學長期以來一體遵行「共同必修科目」的狀況終告結束。

簡言之，大學法在1994年初修正公布後，教育部只願意放棄對各學系必修的訂定權，但是仍執意透過其他路徑來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直到民國1996年5月才不得不承認大學可以享有完全的課程自主權。

台灣地區大學課程中正式出現「通識教育」一詞，始自1984年春教育部公布之<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其實中文裡原本沒有「通識」這個詞的，以往許多學者及若干大學(如東海、台大)是以「通才教育」來指稱英文中的 general education。後來因為「通才」一詞的本義是與「專才」相對的，易使人聯想起「通人」。在知識爆炸的今日，若說大學教育要培育「通人」，似乎陳義過高。以創新的「通識」一詞用作general education的中文對等名詞，予人的感覺較為平實。

不過究竟什麼是「通識」，眾人的看法不盡一致，有人把它解釋為「通達的

見識」，也有人認為只是「普通的常識」。在本研究中將「通識教育」認定為英文的general education，並採取台大前校長虞兆中對通才教育的界定，指的是「專業學術以外的基本知識修養」。易言之，在大學課程中，除了主修(major，亦即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或選修)以及依個人興趣或意願所自由選修的科目(electives)外，凡由學校當局所規畫，要求或鼓勵全校各學系學生修習的課程皆屬之。「通識教育」在積極目的上是要培育健全的知識分子，消極目的則是要祛除因專業教育過於偏狹本位而生的流弊。依據上面的分析，除了教育部規定的「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外，戰後臺灣地區大學教育中的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以及個別大學所實施的通才教育課程，均屬於通識教育的範疇。

雖然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一詞可以翻譯為「通識教育課程」，但由於我國教育部過去使用「通識教育」一詞來指稱「跨學院或跨領域科目」，其中並不包括國文、英文、歷史等原先稱為「共同必修」的科目。本研究為避免混淆，不用「通識教育」而採用「共通教育」一詞。就我國大學的狀況而言，已往教育部規定的「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以及各校報經教育部核准的全校性「校定必修科目」均屬於「共通課程」。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臺灣地區無論公、私立大學長期以來受到教育部的管制，無法在課程上自行規畫。民國1994年<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才獲得課程自主權。在本研究中，是以共通課程的設置為例，探討大學法修正後，臺灣地區大學課程自主的狀況。確切一點來說，是要檢視各大學在主修科目以外，是否設計規畫出一套共通課程，以達成大學的目標？如果有，則其內涵與決定的程序、機制各如何？進行研究的目的是在增進我國對大學教育的了解，並提供各大學制定課程時參考。

本研究分兩年進行。在第一年中以問卷的方式，調查八十七年學年度台灣地區大學校院共通課程的概況，以作為下一年進一步分析的依據。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大學校院**：本研究大學校院係指八十年度(含)以前成立或升格改制並招收大學部新生的大學校院，不包括專科學校或八十年度以後始招收大學部新生的大學校院。限制調查對象的目的在選取設校年限不致太短，在舊大學法之下至少招收四屆大學部學生，對新、舊大學法的適用均有一定經驗的學校。

**共通課程**：本研究所稱之「共通課程」，係指大學部學生在「主修」(major)與「自由選修」(electives)外，還必須修習之全校性課程。美國卡內基教學促進會稱此部份為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與前二者合稱為大學課程的三大要素(components)。雖然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一詞可以翻譯為「通識教育課程」，但由於我國教育部過去使用「通識教育」一詞來指稱「非本學院或主修領域之科目」，其中並不包括指稱國文、英文、歷史等「共同必修科目」，本研究為避免混淆，不用「通識教育」而採用「共通教育」一詞。就我國大學的狀況而言，已往教育部規定的「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以及各校報經教育部核准的全校性「校定必修科目」，均屬於「共通課程」。在大學課程自主後，「共通課程」係指由各大學所規畫，要求全校學生修習之課程，這種課程修習的方式，可以是單科必修、多科必選其中一至數科，或在數個領域中修足規定的科目數或學分數....等。

**通識教育**：本研究中指的是「專業學術以外的基本知識修養」。易言之，在大學課程中，除了主修(major，亦即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或選修)以及依個人興趣或意願所自由選修的科目(electives)外，凡由學校當局所規畫，要求或鼓勵全校各學系學生修習的課程皆屬之。本研究中東海與臺大兩校曾經實施之「通才教育」，即屬於前述意義下之「通識教育」。但1992年以後部分大學的課程中有「通識課程」一類，指的是傳統的共同必修科目(國文、英文、國父思想等)以外，大學生尚必須修習之非本學系或本學院科目。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共通教育實施狀況的回顧

在中央政府遷臺以前，教育部並未規範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之科目，僅對各學院之分院必修科目與各系必修科目有所規定。若將各學院分院必修科目加以歸納，可以得知大學生均應修習國文(8學分)、外國文(8學分)、體育與軍訓(二者均不計學分)等。

中央政府於1949年遷台後，為因應國家所處的特殊情勢，次年即公布《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並據以修訂大專院校課程，規定三民主義(4學分)為各大學必修，復於1952年規定大學各院系應加授中國近代史(全年4學分)、帝俄侵略中國史(一學期2-3學分)、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一學期2-3學分)三科。這些規定的目的在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並使學生明瞭國際局勢。

至1958年修訂大學課程時，教育部始首度訂定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其後又曾數度修訂，分別在1963年、1973年、1977年及1983年公布。先後五次公布的共同必修科目之內容請參見表2-1。

表2-1 1958年至1983年間歷次公布之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學分數	1958	1963	1973	1977	1983
科目名稱					
國文	8	8	8	8	8
英文	8	8	8	8	8
國父思想	4(三民主義)	4	4	4	4
體育(每年)	學分另計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軍訓(第一、二年)	學分另計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中國通史	/	/	4	4	4
中國近代史 (中國現代史)	4-6(包括俄帝 侵略中國史)	列為數科 中任選之 一科	2(改為 中國現 代史)	2	2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2 (國際關係)	列為數科 中任選之一科	同左	同左(改 為國際 關係)	同左	同左
自數科中任選 /	七選二 5-8(a)	六選一 2-3(b)	同左(c)	四選一 2(d)	
合計	26-28	25-28	28-29	28-29	28

(a) : 七科為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中國近代史、理則學、人文科學概論/ 倫理學/ 人生哲學、憲法、社會科學概論及自然科學概論。

(b) : 六科為前述七科減去中國近代史。

(c) : 六科與(b)幾乎完全相同，僅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改為國際關係、人生哲學改為哲學概論。

(d) : 四科為中華民國憲法、國際關係、哲學概論及法學緒論。

舊大學法中規定：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該條文顯示大學是以專才教育為目的。不過，在新大學法尚未通過前，大學課程中的共同必修科目，本已隱約含有「通識教育」的意義。不過其後為了彌補大學課程過於偏狹，以致「理工不知文法，文法不知理工」的種種偏差現象，教育部在1984年要求各大學學生必須修習4-6學分的「通識教育選修科目」。

1992年教育部再次修訂公布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但突破已往「學科」的型態，改以「領域」來設計，各校開課有較大的彈性。(請參考表2-2)不過公布不久，大學法即完成修訂，故1992年教育部訂定的已是「末代」共同必修科目表。

表2-2：1992年公佈的「末代」共同必修科目表

領域類別	學分	科目及說明	備註
國文	6	<p>一、本領域在提昇學生國語文之表達、運用及文學欣賞能力、充實其國學知識、增進人文素養。</p> <p>二、規劃目標在使學生依其程度與興趣、修習國文或其較高深之科目。</p>	<p>一、國文、英文二科由學校自行甄別，符合規定程度者，得予免修，但須另修同領域之其他科目。</p>

外文	6	<p>一、本領域在提昇學生外文之聽、說、讀、寫與欣賞能力；並增進人文素養。</p> <p>二、規劃目標在使學生依其程度與興趣修習英文或其相關之專門科目，或在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阿拉伯文等外文選一修習。</p>	<p>二、各校實施本必修科目表時，應考量師資狀況，及學生需求，多以妥善規劃。</p>
本國歷史	4	<p>一、本領域在培養學生認知本國歷史變遷與傳統文化，及提振民族精神與愛國情操。</p> <p>二、規劃目標在使學生可以修習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及國史有關之其他科目，如中國文化史、中國近代史。</p>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4	<p>一、本領域在培養學生之民主理念，及認識我國立國精神與建國制度。</p> <p>二、劃目標在使學生可以修習國父思想、中華民國憲法、及與當代學術動向相結合而整合之科目，如中華民國民主憲政等。</p>	
通識課程	8	為增廣學生知識領域，各校應開設有關人文、社會、自然科學類通識科目，以供不同院系學生修習。	

由上所述共通課程在台灣的實施的狀況，可以大致歸納為以下四個重點：

1. 1958年以前，教育部只規定分院必修科目，並未規定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
2. 1958年教育部首度訂定各大學院校的「共同必修科目」，因此共同必修科目完全由教育部統一訂定，全國一致。
3. 1984年為彌補當時大學課程的偏失，教育部又規定4-6學分的通識教育選修課程。
4. 1992年所公佈的「共同必修科目表」，突破了以往「學科」的型態，而改用「領域」來設計。

從上述歷年共同必修科目的修訂可以看出：國文、英文、國父思想與歷史方面的課程一直維持不變，1984年以後另外出現「通識教育選修科目」或「通識課

程」領域。此外，軍訓、體育一直也是大學生必修的科目，只是不計學分。

## 第二節 東海大學早期實施的通才教育(陳舜芬，1995)

在台灣最早實施通識教育的學校是東海大學。該校在1955年正式招生，是台灣地區第一所新設的私立大學，設校之初的信念是成立一所小而精緻的大學，師生全體住校，注重勞作教育與通才教育。

東海大學的教育制度依據其信念及針對我國國情而設，採取專門教育與通才教育並行互繫的制度，簡稱「通專教育」。專門教育在期望學生習得專門知識與技能，以從事建設工作。通才教育則整合學生對自然、社會、人文的基本認識，以期能有全人格的發展。

東海大學的通才教育課程經悉心設計，並報經教育部核准。教育部訂的共同必修被納入課程中的「通才科目」，國文、英文尚且要修兩年。在「通才科目」外，另有「主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其科目涵蓋了人文、自然、社會三大知識領域，較教育部訂的共同必修科目廣博且平衡，其學分數在文學院約為70學分，理學院約為62-64學分，接近畢業總學分數的50%。由於課程是就學生四年的學習作整體的規劃，在分類、科目與學分的搭配上有其理論基礎，再加上學習環境的配合，因此成效良好。

東海大學實施通才教育成功的主要原因，在於秉承美國教會大學注重文理教育、校園互動的傳統，且由於創校初期，學校領導者對通專教育具有堅強的信念，並能悉心規劃。此外，東海大學實施的通才教育，不只是一些有形科目的學分而已，其設計、安排的學習環境對促進通才教育甚有助益，例如師生全體住校、彼此互動頻繁、獨立自由的學風、多采多姿的課外活動、教師們的人格示範等。因此，該校早期畢業的校友們認為東海的通才教育成效卓著，其影響層面甚廣，包括：學生們在校時有機會瞭解自己的性向和興趣、培養對不同領域的興趣、拓展視野與心胸，在畢業後願意去涉獵專業以外的知識、接觸面較廣、生活較為豐富、人格較為成熟、習慣從不同角度來看問題或思索問題、從事的工作有彈性等。

東海大學早期所實施通才教育是建立在學校領導階層(校董會及校長)堅強的信念及積極的規畫上，但是該校仍有許多教師對通才教育並不瞭解，也不認同。此外，就台灣地區整個大環境來看，大學教育仍然是專業掛帥。因此該校在1970年代初期校長易人，學校又面臨財務困境時，通才教育便無以為繼。

### 第三節 台大校長虞兆中所提倡的通才教育(陳舜芬, 1995)

虞兆中先生於1981年出任台灣大學校長，大力提倡通才教育，「讓學生了解自我與自身，自身與社會環境、自身與自然世界相互間的種種關聯，使學生生活於現代社會而知何以自處」。

虞兆中校長專長為土木結構，但他並未迷失在科技本位主義中。他對大學教育的任務有較廣博的看法，認為大學教育的目的在培養「高品質」的人，亦即懂得人生的真諦，知道自己以外的環境，對國家社會具有使命感。故大學教育應不限於專門知識的研究與傳授，而要注重「通才教育」。他認為「通才教育」是指「專業學術以外的知識修養」，因此，他建議大學應開設「核心課程」，其內容包括：文學與藝術、歷史、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數學、以及外國語言及文化等。

虞校長上任後即強調通才教育，其理由如下：

- (一)大學偏重專業教育產生偏差：目前大學偏重於職業教育，專業課程佔去課業的大部份。大學生迷失在專業性的教育裡，多半只圖以專業性的知識，為自己在社會中謀得高位，很少想到自己對社會的責任。這種人無論學問再好，能力再高，都不是大學教育所欲培養的人才。藉由通才教育的推行，或可扭轉大學生趨於現實功利的風氣。
- (二)每個人都具有相當大的可塑性：人的心智雖各有其傾向，但很少人的傾向狹隘到只能在數學或是哲學一門學科裡出入。大學教育既是高等教育中的基礎教育，則在其中施以通才教育，可以使大學生畢業後無論就業或繼續深造時，較有伸縮、取捨的空間。
- (三)某些基本的知識是每個大學生都應該具備的：在知識爆炸的時代中，仍有一些基本的東西是不易變的，即使變，也變較少，變得較慢。如果一個人具有這些基本的東西，他就有高度調整自己的能力，足以適應這個快速變遷的社會。通才教育就是要教授學生這些基本的東西。

對如何實施通才教育，虞校長認為可包括下列三項：

- (一)現有課程的檢討：以「歷史」為例，這個課程應該強調歷史對其他學問理論服務性及歷史人物與古典世界對於個人的影響力量，而不是為歷史而歷史。
- (二)新設一些課程：如為文、法學院的學生提供一些容易接受的自然科學、科技

的課程；為理、工、農院系的學生加強人文社會的東西。

### (三)課外活動與社團活動配合，其重要性不亞於一般課程。

雖然台大實施的通才教育因與戒嚴時期的時代精神不符，不久後即隨校長易人而消失，但卻引起學術界廣大的迴響。教育部在1984年推出「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四至六學分的政策，無疑是受到虞校長在台大倡導通才教育的影響。

## 第四節 理工科大學通識教育舉隅----清華大學

清華大學為一以理工為主的中型大學，科技文化為其主流，為調和清華人文與科技兩種文化，沈君山早在1976年擔任理學院院長時便在清華大學倡導通才教育(陳舜芬，1995)，而在沈君山接掌清大校長，便根據清大客觀條件擬定一個通識教育計畫，該計劃之特色是結合位於新竹市之大學成立區域網路，共同發展通識教育，共享人才資源。關於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之運作組織、課程規劃、區域網路分述如下：(沈君山，1994)

運作組織：清華大學推動及執行通識教育的單位為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開授通識教育課程並執行通識教相關事宜。其上設通識教育委員會，協調全校推動通識教育。

課程規劃：由於教育部82學年度起規定該年度入學之新生至少須修讀8個通識教育學分，才准予畢業，故清大將核定的20個共同必修學分課程(中文(現在改成文化經典領域)6學分、外文6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4學分、中國通史和中國現代史4學分)以通識方式呈現其內容。另外，8個通識教育學分則分為自然科學和人文社會兩系列，並劃分為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中，人社院學生選4學分自然科學系列的通識課程，其他四院(理、工、原子科學、生命科學)的學生選2學分人文和2學分社會系列的通識課程。第二階段中的4學分課程，除不得選本科系相關課程之外，不受系組別限制，譬如，物理系的學生可選生命科學的通識課，外語系的學生可選法律的通識課。

區域網路：清大基於通識教育不但要落實於各大學院校，如將其提昇至區域層

次，則可達到資源共享的境界。其作法為結合清華、交通、中華、新竹師院共同發展通識教育，共享社會資源。限於學生背景、上課人數限制及交通問題，四院校的通識交流，初步將限於設計系列演講、共同規劃並分擔其經費。至於有進行課程表的正式通識課程，合作限於清華與交大。

## 第五節 教會大學通識教育舉隅-----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其通識教育知規劃，基於「為避免大學教育過度專業，造成學生身、心、靈發展不均衡的缺陷，實有必要對通識課程加以詳細規劃，並且有系統有計劃的推展，以彌補大學專業教育之不足而達完人之目標」(林治平，1995)，其理念是築基於科技與人文融合的觀點。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設計理念包括下列三項(林治平，1994；1995)

- (一)通識教育是使人成為一個「人」的教育過程，因此通識教育即為教育二字意義與目的層次上之提昇。藉由統整的課程設計，引導受教者認識自己在天、人、物、我間的定位；洞明古往今來歷史的律變；進而產生恢宏的人生器識，樹立卓特不移的品格論見。同時，通識教育也希望提供一個統合的知識系統，培養學生統整的人格、寬闊的胸襟與視野。
- (二)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之實施尊重其過去近四十年之優良傳統，及教育宗旨及教育理念為其推展通識教育之指標與依據。
- (三)通識教育絕不僅是通識課程的安排，尚包含許多潛在的學習，如學生的生活、生存的環境、每天接觸的事物等，以及開學式、畢業典禮等都是通識教育的潛在課程。

從中原大學的治校與通識教育的理念，可以發現該校通識教育著重以愛為出發點，提供學生一個全人發展的理念空間，幫助受教者尋找人在時空中的定位，從而知道如何自處、如何與他人相處、享有存在的意義、探索知識發揮潛能、培養具有生活的能力。

中原大學依據上述理念，逐步推行通識教育，其計劃包括下列五項：(林治平，1995)

1. 校園開設通識課程：宗教哲學及人生哲學為中原過去三十餘年通識教育的重要傳統，至8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人文世界的探索」、「藝術世界的探索」及「工程倫理」三門課，開課方式擺脫傳統由一位教師講授方式，採演講座談方式進行，並與學生相互討論。至於82學年度第二學期，再增開「生命奧祕的探索」一課，供二年級以上學生自由選讀，學生反應更為熱烈。此外，82學年度第一學期首先開設「生死學----一個科際整合的探討」一課，開創大學探究此領域風氣之先，至83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原所開通識課程已增至35科共99班。
2. 專案研究計劃進行規劃：中原通識教育專案研究計劃共有3案，一案為教育部專款補助，另二案為國科會之研究計劃，這些專案研究計劃，對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共識之形成、課程的設計與改進，提供立即而有效的資訊，影響至為重大。
3. 舉辦專題學術研討會：中原舉辦專題學術研討會，旨驗藉由研討會的舉行，鼓勵研究，同時與世界各地專家學者交換經驗，對提昇研究風氣裨益頗大。
4. 充實圖書相關設備：中原大學為推展通識教育理念與設計之落實，除硬體校舍建築頗具特色，使得校園環境獨具感人的宗教氣息及濃郁的人文情操外，軟體部份寬列經費，購置有關人文通識教育方面的圖書文物資料；設置通識教育多媒體視聽中心；以及增添多媒體視聽學習站，並增購相關之軟硬體設備。
5. 舉辦通識教育藝術季活動：為舉辦通識教育藝術季活動，與學生社團配合，推動學生主辦系列演講活動及文化藝術音樂藝術活動，師生反應熱烈，同時向社區開放，甚至是與社區相關單位合辦。

## 第六節 新興大學通識教育舉隅----元智大學

元智大學創立於1989年，其前身為元智工學院，有感於欲成為一流之高科技學府，科技發展須兼顧對人文的關懷。在科技領域裡追求「卓越、務實」的專業學能外，亦需涵泳「宏觀、圓融」的人文情懷，科技與人文並非對立，而是可以相輔相承，兼容並蓄的(張一蕃，1994)。故對其人才之培育不僅是專業知識的傳授，更是在於追求「全人教育」的發展，因此，特別重視通識教育。

元智大學之辦學宗旨為「元智工學院秉持卓越、務實、宏觀、圓融之宗旨期能造就獨立、自主、敬業、樂群之人才以奉獻社會、國家、共創人類全體之福祉。」(王國明, 1995)元智大學之通識教育即秉承其教育理念, 以造就獨立、自主、敬業、樂群的人才為目標, 期能培養術德兼顧、知行合一的工業人才, 以奉獻社會、國家(謝登旺, 1994)。元智大學為培育一流人才, 在人才培育方面, 特強調「全人教育」的發展, 亦即科學教育與人文教育的相互涵融, 著重並行。為了彌補工學院著重專業科技知識教育的偏狹, 在教學輔導方面, 元智努力規劃通識教育課程, 以增加學生的基本學術; 積極發展人文教育, 注重德智體群五育均衡, 以健全學生的人格特質; 創新導師制, 以發揚師生同儕之愛; 推動校園倫理, 以培養學生處世圓融的態度(王國明, 1995), 故通識教育在元智大學, 要做到的原則如下: 1. 元智化: 依教育理念、學校特色、學生特色而安排; 2. 彈性化: 考慮調整部訂28學分增至32或40學分; 3. 宏觀化: 由本土而世界觀; 4. 多樣化: 共同必修初步通識化; 5. 潛在化: 環境、訓導方面的配合(謝登旺, 1994:99-100)

## 第七節 醫學院通識教育舉隅-----陽明大學

陽明大學之前身是陽明醫學院在僅有醫學、牙醫、醫技、護理及物理治療等五系時, 各系課程特色最大共同背景為生命科學及醫療知識, 對於人文素養則亟待加強。醫科學生未來懸壺濟世, 面對人之生老病死, 因此, 除應加強醫德以及愛心之重要, 對於人性的尊重, 生命的關懷, 並應加強其自身之人文素養, 以紓解其龐大的工作壓力(陽明醫學院通識課程改進小組, 1994)。因此, 通識課程之考慮, 首要之事乃加強人文學、社會科學及藝術類課程, 多年來, 陽明除了共同必修外, 院定兩門通識必修課程, 一為「人文學概論」, 另一為「社會科學概論」, 然因師資難求, 學生學習意願不高, 到課率低, 遂自81年度起停授, 改以若干與通識有關的通識課程代之, 作為其改進通識課程的第一步(武光東、郭旭崧, 1994)。

陽明大學通識課程的規劃計分為下列四項(武光東、郭旭崧, 1994)：

1. 共同必修科目通識化：為擴展通識課程領域，陽明自82學年度起將部訂28個共同必修學分加以通識化。另外，陽明將通識課程全部改為選修。

2. 通識課程選修化，並規定每類必修學分數：為兼顧理論與實際，採套餐與自助餐並行，在套餐的較多菜色中，有依興趣吃自助餐的彈性，並將通識課程歸為下列三類：(1)人文學類、(2)社會科學類、(3)藝術類，學生需於每類中修滿最低學分數方可畢業。
3. 校際選課：為了發揮區域整合，充份利用教學資源，陽明大學與鄰近大學，如台大、東吳、淡江、藝術學院等合作，互補專長。
4. 非課堂自我學習：為強化通識教育範疇，陽明實施兩種自我學習管道，其一是教師推薦核心參考書單，學生於課後自行閱讀；其二為購置優良教學影帶，由學生課餘前往圖書館視聽室觀看，各科教師可將這些自習材料列入考試範圍。

## 第八節 師範學院的通識教育

1993學年度起開始實施的師範學院新課程標準在課程總綱中明載：「師範學院應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師範教育法之規定，以嚴格之身心陶冶及專業教育，培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為達此目的，師範學院應輔導學生實現下列教育目標：

- (一) 具有熱愛國家、服務社會的理想及對文化的使命感。
- (二) 具有健全的身心及優良的品德。
- (三)
- (四) 具有專門知識與專業知能。
- (五) 具有自我奉獻的專業精神。
- (六) 具有研究、發展的態度與知能。」

由上列的教育目標可以看出：師範學院的教育內涵包括普通教育、專門教育及專業教育。施耀昇（1994）認為從較寬廣的角度而言，整個師範學院的普通課程即是通識課程，而師院的普通課程分為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理學科及藝能學科四類，學生均應修習，以配合國小級任制教學，提升任教各科能力。而四大類包括了師院學生的十大基本能力：教育科目基本能力、行政基本能力、輔導基本能力、特殊教育基本能力、語文科、數理科、音樂科、美勞科、體育科等基本能力。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對象係採普查的方式，以1991學年度以前(含1991學年度)即已設立並招收大學部新生之大學校院為主，限制調查對象的目的在選取設校年限不致太短，在舊大學法之下至少招收四屆大學部學生，對新、舊大學法的適用均有一定經驗的學校。合乎前述條件之學校共有50所(含大學及獨立學院)，名單見表3-1。

表3-1 本研究調查對象一覽表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公 立	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海洋大學、陽明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台灣科技大學	國立體育學院、新竹師院、台中師院、嘉義師院、台南師院、屏東師院、台東師院、花蓮師院、市立台北師院、國立台北師院、國立藝術學院、
私 立	東海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逢甲大學、文化大學、靜宜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長庚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元智大學、華梵大學	高雄醫學院、台北醫學院、中山醫學院、中國醫藥學院、大同工學院

本研究資料的蒐集係採郵寄問卷的方式，於1999年1月16日寄發，首次問卷回收共35份，回收率達70%，經3月中旬再次郵寄問卷，問卷回收共45份，回收率達90%。最後，在4月中旬，以電話與傳真方式催收問卷，問卷回收共50份，回收率達100%。(回收情形如表3-2)

表3-2 問卷回收情形

發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廢卷數	有效問卷數
50	50 (100%)	0 (0%)	50 (100%)

## 第二節 研究工具設計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自訂之「台灣地區大學校院共通課程概況實施調查表」，分為五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學校基本資料(包括設立主體、學校性質、設立時間與大學部學生人數)，第二部份為共通課程開設現況，第三部份為共通課程的決策程序(包括由哪個單位負責規劃、負責審議以及做最後的決定)，第四部份為共通課程的變動狀況(包括現行課程內涵與過去教育部之規定有無不同、總學分數有何改變、課程佔畢業總學分數百分比有何改變)，第五部份為共通課程的展望(包括現況是否滿意、有無修訂共通課程之計劃、實施共通課程有無困難、對共通課程的意見)。本研究工具在初稿擬定後，舉辦過一場專家座談，就本研究預定問卷初稿提出討論，再根據專家意見加以修正。

## 第三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因調查採普查方式，僅利用次數分配和百分比來分析調查對象各項資料，不作統計檢定。

問卷回收後，以SPSS for WINDOWS 6.0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並依照設立主體(公立、私立)與學校性質(綜合大學、獨立學院)交叉而得出之四種類型，分析歸納出臺灣地區大學自主開設共通課程之概況。

此外，各大學共通課程開設現況在整理後逐一作摘要表，再根據各校摘要表進行歸納。問卷最後兩題開放式問題部份，亦另作歸納分析。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學校基本資料

#### 一、設立主體與學校性質

根據調查結果，依據設立主體來分，公立大學有28所，私立大學有22所；依據學校性質來分，大學有34所，學院有16所。若將此二變項作交叉分析，公立大學有17所，公立學院有11所，私立大學17所，私立學院5所。(見表4-1)

表4-1 本研究各大學設立主體與學校性質

學校性質 設立主體	大學	學院	合計
公立	17 ( 34%)	11 ( 22%)	28 ( 56%)
私立	17 ( 34%)	5 ( 10%)	22 ( 44%)
合計	34 ( 68%)	16 ( 32%)	50 ( 100%)

#### 二、設立時間

設立時間方面，5年以上，不到10年的有8所；10年以上，不到20年的有6所；20年以上，不到30年的有3所；20年以上，不到30年的有8所；40年以上的有25所。學校設立時間是以設立時的年代開始計算，並不是以學校改制為大學或是獨立學院的時間算起。(見表4-2)

表4-2 本研究各大學設立時間分析

設立時間	5年以上，不 到10年	10年以上，不 到20年	20年以上，不 到30年	30年以上，不 到40年	40年以上
校數	8(16%)	6(12%)	3(6%)	8(16%)	25(50%)

#### 三、大學部學生人數

根據調查資料，大學部學生人數不到1000人的有1所，1000-4000人的有19所，4000-7000人的有15所，7000-10000人的有4所，10000人以上的有11所。(見表4-3)

表4-3 本研究各大學大學部學生人數分析

大學部學生人數	不到1000人	1000-4000人	4000-7000人	7000-10000人	10000人以上
校數	1(2%)	19(38%)	15(30%)	4(8%)	11(22%)

## 第二節 共通課程開設現況

### 一、總必修學分數與佔畢業總學分數之比率

在本研究中，共通課程總必修學分數平均為31.20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比率平均為 23.168 %。其中，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公立大學的平均必修學分數為 28.765(21.929%)，私立大學為 32.470(24.282%)，公立學院為 34.636(25.335%)，私立學院為27.6(19%)(見表4-6)。根據分析的結果，發現私立大學比起公立大學而言，其必修學分數與佔畢業總學分之比率來得多也來得高，但是公立學院中師範學院居多，這些學院多把教育專業科目列入共通課程之中，使得必修學分數比較多；此外，私立學院的必修學分數佔畢業總學分數的比率僅為19%，則是因為私立學院中絕大多數為醫學院，而醫學院畢業總學分數較高之故。

表4-4 共通課程平均必修學分數與佔畢業總學分數比率之分析

項目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公立學院	私立學院
平均必修學分數	28.765	32.470	34.636	27.6
佔畢業總學分數比率	(21.929%)	(24.282%)	(25.335%)	(19%)
四類平均	31.2(23.168%)			

### 二、現況分析

各校共通課程開設現況各不相同，摘要於附錄一。為比較各校共通課程與過去之差異，本研究將各校現況依據下列十項重點問題，加以分析(請參考表4-5)：

表4-5 本研究各大學共通教育開設狀況分析

重 點 問 題	統 計 分 析	備 註
(一) 是否修正或重新分類 (難以歸類之9所師院 列入否)	是15(30%) 否35(70%)	修正或重新分類之學校：交大、台灣師 大、陽明、中原、靜宜、華梵、藝術學 院、雲林科大、淡江、逢甲、中山醫、 彰師大、體育學院
(二) 有無國文領域	有34(68%)----平均5.324學分 無16(32%)	相關名稱：文化經典領域、中國語文能 力、中國文學領域、本國語文領域、中 國語文能力表達、國學
(三) 有無英文領域	有37(74%)-----平均6.378學 分 無13(26%)	相關名稱：外文、外國語文與文化領 域、外國語文及語練、應用英文
(四) 有無歷史領域	有31(62%)---- 平均3.719學分 無19(38%)	相關名稱：歷史思維領域、本國歷史導 論/本國歷史專論、歷史研究、中國歷 史、歷史與文化
(五) 有無憲法與立國精神領 域	有30(60%)-----平均3.645學分 無20(40%)	完整名稱----17校 無憲法----2校 無立國精神(國思)----4校 增加法律類----7校
(六) 有無電腦或計算機概論 領域	有11(22%)-----平均3.636學分 無39(78%)	
(七) 有無通識領域	有34(68%)-----平均10.412學 分 無16(32%)	
(八) 有無體育領域	有49(98%)-----平均0.28學分 無1(2%)(竹師，體育僅為通識的 課程的選擇之一，無必修的規定)	必修4年----2校(體育學院、屏東科技 大學) 必修3年---33校 必修2年----12校 必修1年----2校(南師、中師)
(九) 有無軍訓領域	有42(84%)-----0.136學分 無8(16%)(台大、清大、交大、中 央、中山、文化、屏東科大、竹 師)	必修2年----2(長庚、南師) 必修1年----41校

(十) 有無其他領域	有16(50%)-----平均6.722學分 無16(50%)	如健康教育(中山)、人生哲學/專業倫理/大學入門(輔仁)、倫理宗教哲學/法律與政治/社會心理教育(逢甲)、圖書資訊利用/邏輯/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靜宜)、傳播與社會(世新)、管理概論/藝術欣賞/家庭科學/生活藝術(實踐)、醫學通識領域(北醫)、勞動服務(中原)
------------	------------------------------------	--

就上述十大重點問題分析結果，可以將五十所接受調查學校之共通教育分為以下六種類型：

(一)一成不變型：此一類型學校共有6所（佔全部調查對象的12%），包括政大、中興、海洋、高師大、中華及中國醫藥學院。這些學校共通課程之規定，包括學分總數、分類方式、各類科目及學分數，以及不計學分之軍訓、體育，與大學法修正前幾乎完全相同。

(二)小幅調整型：此一類型學校共有19所（佔全部調查對象的38%），包括台大、清大、中央、成大、中山、中正、東海、輔仁、東吳、文化、元智、大葉、義守、世新、高醫、北醫、大同工學院、台灣科技大學及屏東科大。這些學校共通課程的規定與過去稍有不同，但改變不多，大都是在學分數及科目領域名稱上稍有差異，但基本分類方式不變，仍在數類中保有「通識課程」、「通識科目」或「通識領域」類。

(三)數量大增型：屬於此類型的只有銘傳一校（佔全部調查對象的2%）。該校共通課程總分數大幅調高至4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的33%，其中英文及電腦分別佔14及12學分，為各大學所罕見。不過此校只在前述特定科目的學分數上大幅加重，其共同課程的分類方式並無基本上的改變。

(四)修正分類型：有7所學校歸入此一類型(佔全部調查對象的14%)，包括淡江、逢甲、長庚、實踐、中山醫學院、彰師大及體育學院。其共同特徵是在共通教育的分類中已經去除「通識課程」類，而代之以數個科目領域(如前五校)，或將部定期的「通識課程」類，改為另一名稱(如彰師大改稱「補強課程專題系列」，體育學院則改稱「分類課程」)。

(五)重新分類型：此一類型之學校共有8所(佔全部調查對象的16%)，包括交大、台師大、陽明、中原、靜宜、華梵、國立藝術學院及雲林科大。這些學校在總學分數與開設科目上的改變並不大，但對共通教育的分類卻打破原有型

態，與過去顯著不同。這些學校中可進一步區分為三種：第一種是將共通教育分為兩大類，如交大與華梵分為外語及通識兩大類，台師大則分為「基礎語文」與「核心課程」類；第二種是將共通教育畫分為數領域，不再看到國文、英文、歷史等過去部定的影子，如陽明及藝術學院；第三種則是徹底改變分類基礎，不再以領域或科目來分，如中原將共通教育分為天學類、人學類、物學類及我學類四大類，雲林科大則分為基礎通識、核心通識、知識性通識及生活通識四大類。

(六)難以歸類型：接受調查之9所師範學院（佔全部調查對象18%）屬於此類，包括中師、國北師、市北師、嘉師、竹師、南師、屏師、東師及花師。這些師範學院對共通課程之認定並不一致，多數學校將共通課程認定是師範院校既有的「普通課程」，學分甚至高達60-70。花師及竹師有的卻仿照普通大學在教育專業科目及普通科目外另定「通識教育」課程，其學分數則較低。由於師範校院性質相同，但對於共通課程或通識教育之認定卻有極大之差距，值得進一步探究。此處暫將這九校歸為一類。

此外，若以1992年末代部定共同必修科目表上所列各領域(科目)為基準，加以比較，可以發現目前各大學校院共通課程之內涵有如下的變化：

- (一)將近七成學校仍維持國文領域，但其平均學分數由過去6下降為5.3。
- (二)將近七成五學校仍維持英文領域，但其平均學分數由過去6上升為6.4。
- (三)大約六成學校仍維持歷史領域，但其平均學分數由過去4下降為3.7。
- (四)六成學校仍維持憲法與立國精神領域，但其平均學分數由過去4下降為3.7。
- (五)將近七成學校仍維持所謂「通識」領域，但其平均學分數由過去8上升為10.4。
- (六)幾乎所有學校皆維持體育必修，僅有新竹師院將體育作為通識課程的選擇之一，無必修的規定；三分之二學校已將體育必修修改為三年，約四分之一學校改為必修兩年，維持四年必修僅有二所學校(體育學院、屏東科大)，改為一年必修的亦僅二校(南師、中師)。
- (七)將近八成五學校維持軍訓必修，其中規定必修兩年的學校僅有二所(長庚、南師)，其餘皆為必修一年。
- (八)超過兩成學校共通課程新增電腦或計算機概論為必修，平均3.6學分。

### 第三節 共通課程的決策程序

#### 一、「共通課程」的規劃單位

根據調查結果，由教務處規劃的學校有1所(2%)，由相當系級的通識教育中心

規劃有19所(38%)，由相當院級的共同教育委員規劃會有6所(12%)，由全校性課程委員會規劃的有12所(24%)，由教務會議規劃的有2所(4%)，由其他單位規定的有10所(20%)。因此可知較多大學(約近四成)的共通課程規劃單位為相當系級的通識教育中心。(見表4-6)

表4-6 本研究各大學共通課程的規劃單位

單位名稱	教務處	相當系級的通識教育中心	相當院級的共同教育委員會	全校性課程委員會	教務會議	其他
校數	1(2%)	19(38%)	6(12%)	12(24%)	2(4%)	10(20%)

## 二、「共通課程」的審議單位

根據調查結果，由相當系級的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議的學校有8所，由相當院級的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的有4所，由全校性課程委員會審議的有27所，由教務會議審議的有5所，由其他單位對審議的有6所，因此可知共通課程的審議單位超過半數是全校性的課程委員會。(見表4-7)

表4-7 本研究各大學共通課程的審議單位

單位名稱	教務處	相當系級的通識教育中心	相當院級的共同教育委員會	全校性課程委員會	教務會議	其他
校數	0	8(16%)	4(8%)	27(54%)	5(10%)	6(12%)

## 三、「共通課程」的最後決定單位

根據調查結果，由教務處做最後的決定有1所，相當系級的通識教育中心決定的有3所，由相當院級的共同教育委員會決定的有2所，由全校性課程委員會決定的有11所，由教務會議決定的有27所，由校務會議決定的有5所，由其他單位決定的有1所，因此可知半數以上學校共通課程的最後決定單位為教務會議。(見表4-8)

表4-8 本研究各大學共通課程最後決定單位

單位名稱	教務處	相當系級 的通識教 育中心	相當院級 的共同教 育委員會	全校性課 程委員會	教務會議	校務會議	其他
校數	1(2%)	3(6%)	2(4%)	11(22%)	27(54%)	5(10%)	1(2%)

#### 第四節 共通課程的變動狀況

##### 一、現行共通課程之內涵與過去教育部之規定有無不同？

統計結果顯示，整體來看，自陳現行共通課程之內涵與過去教育部之規定沒有不同的學校有7所(佔7%)，有些許不同的31所(佔62%)，有很大不同的有12所(佔24%)。(見表4-9)因此可以說，九成以上的學校現行共通課程內涵已與過去不同。

進一步將學校分為四種類型來分析，可以看出公立或私立大學自陳之現行共通課程內涵的改變情形，差異並不大；大學或獨立學院間差異亦不大(請參考表4-9)。

表4-9 本研究各大學現行共通課程之內涵是否與過去教育部規定有所不同

	沒有不同	有些許不同	有很大的不同	合計
公立大學	2(4%)	13(26%)	2(4%)	17(34%)
公立學院	3(6%)	4(8%)	4(8%)	11(22%)
私立大學	2(4%)	9(18%)	6(12%)	17(34%)
私立學院	0(0%)	5(10%)	0(0%)	5(10%)
合計	7(14%)	31(62%)	12(24%)	50(100%)

##### 二、與過去教育部之規定比較，現行共通課程之總學分數有何改變？

統計結果顯示，整體來看，各大學現行共通課程總學分數較過去教育部之規定增加有21(佔42%)，沒有改變有26所(佔52%)，減少有3所(佔6%)。(見表4-10)因此可以說，超過九成五的學校共通課程總學分數維持過去或有所增加。自陳學分數較過去減少的三所學校包括：中央、高師大、東師。

進一步將學校分為四種類型來分析，可以發現，私立大學共通課程總學分數增加程度高於公立大學。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間的差異則不大(請參考表4-10)。

表4-10 本研究各大學現行共通課程之總學分數有何改變

設立主體	增加	沒有改變	減少	合計
公立大學	4(8%)	11(22%)	2(4%)	17(34%)
公立學院	3(6%)	7(14%)	1(2%)	11(22%)
私立大學	11(22%)	6(12%)	0(0%)	17(34%)
私立學院	3(6%)	2(4%)	0(0%)	5(10%)
合計	21(42%)	26(52%)	3(6%)	50(100%)

### 三、與過去教育部之規定比較，現行共通課程佔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比有何改變？

調查資料顯示，整體而言，自陳共通課程總學分數佔畢業總學分數比率增加的學校有19所(佔38%)，沒有改變的有29所(佔58%)，減少的2所(佔4%)。(見表4-11)此一情形，與上數共通課程總學分數改變與否的狀況差不多。減少的兩所學校為中央及東師。

進一步將學校分為四種類型來分析，可以看出私立大學共通課程總學分數佔畢業總學分數之比率高於公立大學；大學或獨立學院間的差異則不大(請參考表

表4-11 現行共通課程佔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比有何改變

設立主體	增加	沒有改變	減少	合計
公立大學	4(8%)	12(24%)	1(2%)	17(34%)
公立學院	3(6%)	7(14%)	1(2%)	11(22%)
私立大學	10(20%)	7(14%)	0(0%)	17(34%)
私立學院	2(4%)	3(6%)	0(0%)	5(10%)
合計	19(38%)	29(52%)	2(4%)	50(100%)

## 第五節 共通課程的展望

### 一、共通課程實施之現況是否滿意？

統計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對共通課程現況表示滿意的大學有24所(佔48%)，表沒有意見的有13所(佔26%)，表示不滿意的有13所(佔26%)，原4份漏答問卷併入沒有意見。(見表4-12)

進一步將學校分為四種類型來分析，可以看出公立或私立大學自陳之現行

共通課程是否，差異並不大；大學或獨立學院間的差異亦不大(請參考表 4-12)

表4-12 本研究各大對共通課程實施之現況是否滿意

設立主體	滿意	沒有意見	不滿意	合計
公立大學	8(16%)	6(12%)	3(6%)	17(34%)
公立學院	4(8%)	2(4%)	5(10%)	11(22%)
私立大學	8(16%)	5(10%)	4(8%)	17(34%)
私立學院	4(8%)	0(0%)	1(2%)	5(10%)
合計	24(48%)	13(26%)	13(26%)	50(100%)

## 二、近期內有無修訂共通課程之計劃？

統計結果顯示，近期內有修訂共通課程計畫的學校佔31所(佔62%)，沒有的佔19所(佔38%)。(見表4-13)

進一步將學校分為四種類型來分析，可以看出公立或私立大學有無修訂計畫，差異並不大；大學或獨立學院間的差異亦不大(請參考表 4-13)

表4-13 本研究各大學近期內有無修訂共通課程之計劃

學校類型	有	無	合計
公立大學	12(24%)	5(10%)	17(34%)
公立學院	6(12%)	5(10%)	11(22%)
私立大學	10(20%)	7(14%)	17(34%)
私立學院	3(6%)	2(4%)	5(10%)
合計	31(62%)	19(38%)	50(100%)

## 三、在大學課程自主後，各校實施共通課程有無困難？

以下分為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公立學院與私立學院四種類型加以摘要說明：(括弧內表示意見的次數)。個別學校之意見條列於附錄二。

私立大學的意見：抱怨學分比重太重(1)、各系各自為政，無全校性眼光(1)、任課教師尚無充份共識(1)、優良通識師資難覓(1)、難有具體研究成績可獲補助(1)。

公立大學的意見：教師開設共通課程科目意願低落(2)、學生學習意願較低(1)。

私立學院的意見：受限本身的師資(2)、聘請師資困難(1)、排課不易(1)、設備等條件的不足，無法進行多元的方向(1)。

公立學院的意見：共通課程淪為各系爭取開課的戰場(1)，在觀念上也有待釐清(1)。

#### 四、對於共通課程有無其他意見？

以下分成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公立學院、私立學院四種類型加以摘要說明：(括弧內表示意見的次數)。個別學校之意見條列於附錄三。

公立大學的意見：共通課程與大學宗旨不合，應回歸到中學(1)、無法按目標授課(1)、建議在大三以前修畢通識(1)、以學院或學群規畫共通課程(1)、規定學生活動以收實效(1)。

私立大學的意見：若大一大二不分系別，則通識成份必加重(1)。

公立學院的意見：評鑑尺度宜考量各校理念與背景(1)。

私立學院的意見：評鑑尺度宜考量各校資源(1)。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調查研究發現

一九九四年大學法修正以前，大學的共通課程由教育部統一規定，各校可以伸縮的彈性不大。一九九四年大學法修正後，大學享有課程自主權，各大學可以自行規畫共通課程。本研究即在以實證調查了解大學法實施四年後，各大學共通課程的面貌如何。本研究於八十八年一月中發出調查表，普查八十學年度即以前即已設立並招收大學部新生的五十所大學校院。研究結果有以下九點發現：

- 一、各大學現行共通課程總學分數平均為 31.2，佔畢業總學分數 23%。較末代部定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之總學分數，略有提高。
- 二、比較各大學共通課程於課程自主前後的差異，可以將學校分為以下六種類型：一成不變型(佔 12%)、小幅調整型(佔 38%)、數量大增型(佔 2%)、修正分類型(佔 14%)、重新分類型(佔 16%)、難以歸類型(佔 18%)
- 三、整體而言，在課程自主前後各大學共通課程中國文、歷史、憲法與立國精神的學分數趨向減少，英文學分數趨向增加，另外有不少學校將電腦或計算機概論列入共通課程之必修。
- 四、在課程自主前後各大學共通課程中體育均維持必修，但必修年限趨向減少為三年或二年。少部分學校軍訓已非必修，仍維持必修之學校多規定必修一年。
- 五、九所師範學院性質與規模相近，但對共通課程的定義似乎相當分歧，部份師院將培育國小師資所需之「普通課程」視為「共通課程」，學分數高達 60-70，有些與一般大學之規定類似，有些學校的共通課程竟少到只有 10 學分(如竹師)，各校之間差異甚大，不易歸類。
- 六、將近四成大學共通課程的規畫單位為相當系級的通識教育中心，半數以上大學共通課程的審議單位為全校性的課程委員會，半數以上大學共通課程的最後決定單位為教務會議。
- 七、約半數學校自陳共通課程的總學分數沒有改變，約四成學校表示總學分數增加，其中學院或大學間差異不大，但私立校院的改變(總學分數增加)大於公立校院。共通課程佔畢業總學分數的改變情況亦類似。
- 八、大多數學校自陳現行共通課程的內涵與過去教育部之規定已有所不同，其中

公立或私立、學院或大學差異不大。

九、將近半數學校對現行共通課程感到滿意，其中公立或私立、學院或大學差異不大。

## 第二節 結論

一九九四年大學法修正，各大學獲得課程自主權。根據以上研究發現，可以將當前各大學共通課程的狀況歸納出以下四點結論：

第一，略多於一成的大學共通課程與過去完全相同，其他大學則或多或少有所改變，展現其對課程自主權的運用。其中私立校院共通課程總學分數的增加多於公立大學。

第二，大學課程自主後，許多大學在共通課程中提高外國語文(英文為主)的學分數，或新增電腦(計算機概論)一科，這種偏重工具學科的作法，顯示將共通教育導入實用功利的傾向。

第三、大學課程自主後，各大學對共通課程的分類以及科目的設置，作法相當不一致，過去教育部規範時期一致化的現象已經消除。但過於分歧的作法顯示各大學對「共通課程」的基本性質幾乎沒有共識。仍有不少學校將共通課程誤認為「非主修科目」。

第四，師範學院為培育小學師資之機構，其課程一般分為普通教育、專業教育及專門教育三大類。是否將一般大學之共通教育(或通識教育)認定即為這些學院的「普通教育」，各師院的做法顯然不一。

## 第三節 建議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對大學共通教育提出如下建議：

- 一、高等教育學術界宜對大學共通課程的基本性質作深入之探討。取得相當程度的共識後，提供各大學設置或修訂共通課程之參考。
- 二、英文及電腦等工具性課程是否適於設置於共通課程中，並佔據相當程度的學分，有待商榷。
- 三、師範院校及有關學者專家宜對該類型學校中共通課程與普通課程的關係加以釐清，以便各校採取較為一致的作法。



## 參考書目

- 王國明，(1995)，元智。桃園：元智工學院。
- 林治平，(1994)，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之改進報告。載於台灣大學文學院編：大學通識教育的理論與實施研討會論文集，頁 191-212。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
- 林治平，(1995)，中原大學實施通識教育之研究。大學學程延後分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新竹師範學院。
- 沈君山，(1994)，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的展望。載於台灣大學文學院編：大學通識教育的理論與實施研討會論文集，頁 1-43。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
- 張一蕃，(1994)，元智工學院通識課程規劃與研究。載於台灣大學文學院編：大學通識教育的理論與實施研討會論文集，頁 80-96。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
- 張則周，(1994)，重新開啟大學生機---從入學前不填系及加強通識教育課程做起。載於台灣大學文學院編：大學通識教育的理論與實施研討會論文集，頁 150-169。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
- 陳舜芬，(1995)，東海大學早期實施的通才教育及其啟示。傳統中國教育與現代大學通識教育研討會，台北。
- 陳舜芬，(1995)，1980 年代初期台灣大學的通才教育。通識教育季刊，2(1)，頁 83-106。
- 武光東、郭旭崧，(1994)，陽明醫學院通識教育之改進報告。載於台灣大學文學院編：大學通識教育的理論與實施研討會論文集，頁 60-79。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
- 施耀昇，(1994)，我國師範學院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施途徑---論美國大學通識教育之施行，並分析我國師院師生通識教育之觀念與需求。高雄：復文。
- 陽明醫學院通識課程改進工作小組，(1994)，國立陽明醫學院通識教育實施概況及改進規劃簡介。通識教育季刊，1(3)，頁 109-120。
- 謝登旺，(1994)，通識教育的實施---元智工學院的推展經驗。通識教育季刊，1(2)，頁 93-111。

## 附錄一 各大學共通教育實施現況摘要表

### 目 錄

名 稱	頁 碼	名 稱	頁 碼
台灣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1	中華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26
政治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2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分析表	27
清華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3	華梵大學全校共同課程分析表	28
交通大學共同課程分析表	4	義守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29
中央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5	銘傳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30
台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6	世新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31
成功大學共同核心課程分析表	7	實踐大學通識必修科目分析表	32
中興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8	高雄醫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33
中山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分析表	9	台北醫學院共同必修分析表	34
海洋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10	中國醫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35
中正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11	中山醫學院通識教育分析表	35
高雄師範大學校定共同必修普通科目分析表	12	大同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36
彰化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13	台中師院普通課程分析表	37
陽明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14	嘉義師院普通課程分析表	38
體育學院通識教育分析表	15	台南師院普通課程分析表	38
東海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16	花蓮師院通識課程分析表	39
輔仁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17	台東師院普通課程分析表	40
東吳大學共通教育分析表	18	新竹師院大一大二通識及通識教育 講座分析表	41
淡江大學核心課程分析表	19	市立台北師院普通課程分析表	41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分析表	20	屏東師院普通課程分析表	42
文化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21	國立台北師院普通課程分析表	43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含(共同必修)分析表	22	台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44
靜宜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分析表	23	藝術學院通識科目分析表	45
長庚大學通識課程分析表	24	屏東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46
元智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25	雲林科技大學通識課程分析表	47

1. 台灣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u>共同科目</u>					
國文領域	6	大一、大二	中文系		
外文領域	6	大一、大二	外文系		
歷史領域	4	大一、大二	歷史系		
本國憲法與公民教育	2	大一、大二	三民主義研究所、政治系		
<u>通識</u>	12	大一至大四	各學院	人文學 社會科學 生命科學 物質科學	文學院各系 法學院各系 理、農學院各系 理學院各系
體育	0	大一、大二	體育室		
全部合計	30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3%)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增加；佔畢業總學分比率增加；對現況滿意 2. 分析：憲法領域名稱變動，學分數減少；通識領域學分數增加、體育改為2年、取消軍訓必修	

## 2. 政治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6	大一	中文系	
外文	6	大一	外語學院	
歷史	4	大一	歷史系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4	二年級以上	政治系、法律系、中山所	
通識課程	8	一年級以上	各學院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88.1.13改為大一、大二必修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88.1.13改為選修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沒有不同；總學分數沒有改變；佔畢業總學分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沒有意見。</p> <p>2. 分析：與過去完全相同</p>

### 3. 清華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文化經典領域	4	大一	中文系	
英文領域	6	大一、大二	外語系	
通識教育	14	大一至大四	通識教育中心	
民主法治領域	2	大一至大四	通識教育中心	
歷史思維領域	2	大一至大四	歷史所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很大不同；總學分數沒有改變，但改變課程之比例；佔畢業總學分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不滿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識教育內容與</li> <li>(2) 學分數仍有改變空間。</li> <li>(3) 語文(外文)教育可加強。</li> <li>(4) 應加強資訊教育。</li> </ul> <p>2. 分析：領域名稱及學分數變動：國文改為文化經典，學分數減少、憲法改為民主法治，學分數減少、通識學分增加、歷史改為歷史思維，但學分數減少、取消軍訓必修。</p>

#### 4. 交通大學「共同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u>外國語文領域</u>				外語領域至少6學分
英文基礎課程 1. 英文進階課程 2. 其他外文(日文.德文.法文等選修課程)	4 至少2	大一 大二	共同科 共同科	
<u>通識領域</u> 人文藝術類	至少4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通識領域至少20學分與外文領域二者總加至少28，最多可以採計至40學分，但是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社會科學類	至少4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自然科學類	至少2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全部合計	28-40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31.43%)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沒有不同；總學分數沒有改變；佔畢業總學分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沒有意見 2. 分析：重新分類型，共分2大領域、無國文、歷史、憲法等領域，取消軍訓必修，學分採計28-40。

## 5. 中央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6	大一	中文系	
英文	6	大一	英文系	
民主與法治	4	大三	通識教育中心	
歷史	4	大二	歷史所	
通識課程	8	大一至大四	通識教育中心	1. 人文科學類 2. 社會科學類 3. 科技類 4. 人文科學暨社會科學類 5. 人文科學暨科技類 6. 社會科學暨科技類 7. 人文科學、社會科學暨科技類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減少；佔畢業總學分比率減少；對現況沒有意見。 2. 分析：憲法改為民主與法治、取消軍訓必修。

## 6. 台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基礎語文課程	8	大一	中文系、英文系	國文與英(外)文
核心課程	20	不限	各系	人文學領域(包括國文類、英文類、歷史類)、社會科學領域(憲政民主與公民社會類)、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細分為理論類、鑑賞類、創作類)、生活領域(如科技探索、心理學、資訊科學概論、健康與生活)、通識領域(如邏輯理則學)
體育	學分另計	大一至大三	體育系	
軍訓	學分另計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改變，佔畢業總學分數與比例沒有改變；對現況滿意 2. 分析：重新分類模式、基礎語文課程相當國文、英文。

7. 成功大學「共同核心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6	大一	中文系	共同單元： 1. 文史工具書使用 2. 書信閱讀與寫作 3. 傳記文學與寫作 4. 哲理文與寫作 5. 教授任選單元：詩、小說、論文、雜文
英文	6	大一、大二	外文系	
歷史	2	大一	歷史系	
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	2	大一	政經研究所	
通識課程	16	大一至大四	通識中心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32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5%)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很大的不同；佔畢業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對現況滿意 2. 分析：憲法改為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學分減少；歷史學分減少

### 8. 中興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6	大一	中文系	
英文	6	大一	英文系	
本國歷史	4	大二	歷史系	
憲法與立國精神	4	大二	通識中心	
通識課程	8	大一至大四	通識中心	分為： 文化藝術、歷史與文化、社會與哲學、物理科學、 生命科學、應用科學與技術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不滿意：開課頗零亂，學生常視為營養學分 2. 分析：與過去相同

### 9. 中山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u>基礎教育</u>				體育4學分不計入部定最低學分
中國語文能力	4	大一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能力	4	大一	外國語文學系	
電腦與資訊	2	大一或大二	各學系級共同科	若本系電腦與資訊相關課程內容層次高於本課程所設定之內容(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認定)，則可抵免。
生活與法律	1	大一或大二		1學分授課2小時
體育	4	大一、大二	社科院 共同科	畢業前應修習至少4學期體育，每學期1學分(2小時)
健康教育	1	大一或大二	共同科	1學分授課2小時
<u>通識教育</u>	17	大一至大四	各學系及共同	1. 人文

通識教育			科	2. 社會科學 3. 數理科學 4. 應用科學 (每一類必須選修至少2學分；第一類中的歷史與文化及第二類的憲法與政府須選修至少2學分)理、工、海洋學院學生必修1、2類至少6學分；文、管理、社科院學生必修第3、4類至少6學分
通識教育講座	1		共同科	四年期間須參與至少8次大型演講，以P/F計分，通過後取得一學分，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全部合計 33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5.78%)				1. 意見摘要：與過去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對現況不滿意 2. 分析：分為兩大類，國文、外文學分數減少；無歷史、憲法類、增加電腦與資訊、生活與法律、健康教育、通識教育講座，取消軍訓必修，體育至少四學分

#### 10. 海洋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領域	6	大一	共同科	
英文領域	6	大一、大二 上學期	共同科	

憲政領域	4	大一	共同科	
歷史領域	4	大一	共同科	
通識領域	8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需跨修兩個子領域以上的課程；分生活知識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人文藝術領域四個子領域。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0%)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滿意。 2. 分析：與過去相同

#### 11. 中正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中國文學領域	4	大一	中文系	
外文科領域	4	大一	外文系	
歷史科領域	4	大一或大二	歷史系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4	大一	政治系、經濟系、法律系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通識課程	12	大一至大四	各學系	<p>分為基本技巧類、基礎知識類與統整知識類；</p> <p>87.4.6通識課程規劃方案五大領域，每一大領域劃分若干次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語文能力：a. 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b. 外語能力訓練</li> <li>2. 數理能力：a. 基礎數學；b. 微積分；c. 邏輯推理；d. 機率與統計</li> <li>3. 人文專業：a. 文學與語言；b. 歷史；c. 藝術；d. 宗教教育</li> <li>4. 社會科學：a. 心理學；b. 社會學；c. 政治學；d. 法學；e. 經濟學；f. 管理學；g. 教育學</li> <li>5. 自然科學：a. 物理學；b. 化學；c. 生命科學；d. 計算科學</li> </ol>
------	----	-------	-----	---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0%)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沒有回答是否滿意 2. 分析：分類大致與過去相同，唯部份名稱略有調整；中文及英文學分減少；通識學分增加
------------------------	---

#### 12. 高雄師範大學「校定共同必修普通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6	大一	中文系	
英文	6	大一	英文系	
歷史	4	大二	通識中心下的共同科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4	大二	通識中心下的共同科	
通識科目	8	大一至大四	通識中心下的共同科	
體育	(6)	大一至大三	通識中心下的體育室	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軍訓	(2)	大一	通識中心下的軍訓室	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國音與口語表達	(2)	大一	通識中心下的共同科	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四書	(2)	大一	通識中心下的共同科	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體育、軍訓、國音與口語表達、四書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減少；對現況沒有意見 2. 分析：基本上與過去相同，但另有國音與口語表達、四書等科目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	--

13. 彰化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u>核心課程</u>				
國文	6	大一	中文系	
英文	6	大一	英文系	
本國歷史	4	大二	通識中心下的共同科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4	大二	通識中心下的共同科	
<u>補強課程專題系列</u>	8	大一至大四	通識中心下的共同科	包括中國文學賞欣、藝術與人生、史學通論、哲學與宗教、自然科學概論、應用科學概論、法律與現代生活、社會科學概論、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人際關係與群眾心理、環境科學、生命哲學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通識中心下的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通識中心下的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滿意</p> <p>2. 分析：無通識領域，而增加補強課程專題系列，為修正分類型。</p>
------------------------	--

#### 14. 陽明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本國語文領域	4	大一、大二	通識教育中心	各系修習年級不盡相同，一般皆在一二年級，以下皆同。
外國語文與文化領域	4	大一、大二	通識教育中心	
心理學領域	4	大一、大二	通識教育中心	
社會科學領域	6	大一、大二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學科領域	6	大一、大二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通識領域	4	大一、大二	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醫學系11%；牙醫系8%；醫技21%；護理系23%；物治20%；生科30%)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滿意</p> <p>2. 分析：該校為重新分類型，領域與過去的規定不同</p>

15. 體育學院「通識教育」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u>核心課程</u>				
國文領域(國文)	4/6	大一	共同科	運技系6學分，運保系及體管系各為4學分
外文領域(英文)	6	大一	共同科	三系相同
歷史領域(歷史)	2/4	大一	共同科	運技系4學分，運保系及體管系各為2學分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領域(中華民國憲法及中山學術思想)	2/4	大二	共同科	中華民國憲法科目為三系相同；中山學術思想為運動技術系修習
<u>分類課程</u>				
人文科學類	4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應用文：運技系 日文：運保系及體管系
社會科學類	4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教育概論：運動技術系

自然科學類	2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兩性關係：運動保健系 體育管理系免修 自然科學概論：運保系 運動科學概論：體管系 運動技術系免修 資訊與網路應用 健康管理(運保系免修)
應用科學類	2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生命科學類	2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體育	0	分項開課； 大一至大四		運動技術系免修
大一軍訓護理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沒有不同；總學分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不滿意(課程應可以再多元化，以提供學生更寬廣的選課空間) 2. 分析：分為兩大類：分類課程相當於通識領域，各領域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因系而異；體育為大一至大四必修，但運動技術系免修。

16. 東海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中文	4	大一	中文系	
外文	6	大一	外文系	
歷史	2	大一	歷史系	
資訊教育	3	大一	資訊系	
公民文化	2	大二	通識中心	
通識課程	11	大二至大四	通識中心	人文、社會、自然、管理、生命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36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28%)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很大的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沒有回答是否滿意</p> <p>2. 分析：國文、歷史學分減少，無憲法領域、增加資訊教育與公民文化</p>
-------------------------------	--

17. 輔仁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4-8	大一	國文科課程委員會	未來規劃由中文系負責
外文	4-8	大一	外文科課程委員會	未來規劃由外語學院負責
本國歷史導論 / 本國歷史專論	4	大一	歷史科課程委員會	未來規劃由歷史與文化課程委員會負責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4	大一至大四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課程委員會	

人生哲學	4	大三、大四	人生哲學課程委員會	原則希望開設於三、四年級，但現況一~四年級均開設
專業倫理	2	大三、大四	專業倫理課程委員	原則希望開設於三、四年級，少數開於二年級，老師多為各系專任老師
大學入門	2	大一	大學入門課程委員會	老師多為各系專任老師
通識教育課程	8	大一至大四	院或系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全部合計	32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4%)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很大的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對現況滿意 2. 分析：總學分數增加，國文、外文為4-8學分，並增加專業倫理、大學入門與人生哲學

#### 18. 東吳大學「共通教育」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領域	6	大一	中文系	大一上為國文選；大一下為各種專題
外文領域	6	大一	英文/日文/德文系	英、日、德三種語言任選一科

歷史領域	4	大一	歷史系	九種專題：中西文化交流史、中國古人生活史、中國現代史事與人物、中國歷史與文化、台灣的歷史與社會與文化、西方文明的脈動、近代西方之興起、現代史與近代中國、歷史與歷史人物。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領域	4	大二	法律/政治系	八個專題：中華民國憲法、台灣經驗的理論與實際、人全思想與問題、議事理論與實務、台灣民主的省思、族群與國家、台灣民主的轉型、中華民國政治制度。
通識教育	8	大二至大三	各學系	分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自然與人、生活知能四大範疇，以專題方式開課
英語聽講實習	2	大二	語文中心	依聽力測驗分班上課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各學系	大一上為隨班就讀，重在個人健康體能的認知及實際練習、增進體濕能之運動方法；大一下至大三為分組選項課程
軍事教育	0	大一	各學系	
全部合計	30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7%)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增加；總學分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滿意問題沒有回答 2. 分析：總學分數增加，增加英語聽講實習、軍訓改為軍事教育

19. 淡江大學「核心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文學與藝術欣賞	3	必修	核心課程協調會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3		核心課程協調會	
外國語文與語練	8		核心課程協調會	
歷史研究	3		核心課程協調會	
中華民國憲法與精神	3		核心課程協調會	
資訊教育	4-8	商、管、理、工學院學生 修8學分； 文、外語學院學生修4 學分	核心課程協調會	
各國文化、未來學、 自然科學、社會分 析、道德推理	9		核心課程協調會	五選三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全部合計	33-37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6-29%)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的規定有很大的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對現況滿意</p> <p>2. 分析：分類與過去相似，但名稱與學分數變動；無通識領域，但是增加文學與藝術欣賞、資訊教育、及(各國文化、未來學、自然科學、社會分析、道德推理)領域(五選三)。</p>

20.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學	6	大一	中文系	中文系為4學分
外國語文	6	大一	外語文教學組	
歷史	4	大一	歷史教學組	
藝術美學	2	不限	通識課程教學組	
倫理宗教哲學	2	不限	通識課程教學組	
法律與政治	4	不限	法律、國思教學組	
社會心理教育	2	不限	通識課程教學組	
商管經濟	2	不限	通識課程教學組	商管學院學生免修
自然科學	2	不限	通識課程教學組	理工學院學生免修
資訊	4	不限	各學系	各系至少規定二門相關資訊課程為專業必修課程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0.3%)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滿意</p> <p>2. 分析：名稱略有調整，如國文改為國學、憲法改為法律與政治，無通識領域，而增加藝術美學、倫理宗教哲學、社會心理教育、商管經濟、自然科學與資訊領域。</p>

21. 文化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6	大一	中文系	
外文領域	10	大一、大二	外語學院各系	六選一
歷史領域	4	大一	史學系	四選一
憲法及立國精神	4	大二	政治系	十選一
通識領域	8	大二、大三	各系	十選二
電腦	4	大一	資料系	二選一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系	
全部合計	36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8%)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對現況滿意</p> <p>2. 分析：外文領域學分數增加，增加電腦領域，取消軍訓必修，總學分數增加</p>

22.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含共同必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u>天學類(聖)</u>				
宗教哲學	2(必修)			
人生哲學	2(必修)			
生命哲學信仰課程群	2-4(非必修外，兩類選修2-4學分)			
其他課程群				

<u>人學類(善)</u>				
歷史課程群	4(必修)		相關學院	
立國精神 / 憲法課程群	2(必修)			
中國語文課程群	6(必修)			
外國語文課程群	6(必修)			
英語視聽與會話	0*2(必修)			
人與社會課程群	2-4(非必修領域選修 2-4 學分)			
專業倫理與素養課程群				
管理常識課程群				
其他課程群				
<u>物學類(真)</u>				
軍訓/軍護課程群	0(必修)	大一	軍訓室與相關學院	
兵學課程群	2-4			
普及科技課程群				
環境科學課程群				
其他課程群				
<u>我學類(美)</u>				
體育課程群	0(必修)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與學務處	
勞動服務	0(必修)	大一		
藝文欣賞課程群	2-4			
生活管理課程群				
運動教育課程群				
其他課程群				
全部合計	34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5%)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有很大的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對現況不滿意：課程尚未能完全表現全人教育精神</p> <p>2. 分析：非傳統分類模式，體育、軍訓分別歸入美學、物學類，憲法學分數減少</p>

23. 靜宜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u>基本學術能力</u>				
外文	6	大一	外語系	
英文聽講實習	0	大二	外語系	
圖書資訊利用	2	大一	共同科	
計算機概論	3	大一	共同科	
邏輯	2	大一	共同科	
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0	大一	共同科	
<u>通識涵養課程</u>				
宗教與價值哲學	4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文學與精緻文化	8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史學與社會科學	8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生態與文明	2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體育	0	大一、大二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35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7%)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有很大的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對現況滿意</p> <p>2. 分析：該校為非傳統分類模式，並且無國文領域，體育改為2年。</p>

24. 長庚大學「通識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u>校定必修</u>				
國文領域	6	大一至大四	通識中心	
英文領域	6	大一至大四	通識中心	
歷史領域	4	大一至大四	通識中心	
社會科學領域(一)	4	大一至大四	通識中心	
體育	0	大一、大二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大二	軍訓室	
<u>全校選修課程</u>	8	大一至大四	通識中心	
人文社會領域				87學年度起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				資訊領域4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二)				若為修。若未修
資訊科學領域				足，須通過檢定考試。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約20%)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稍增加；對現況不滿意：本校只有醫學、工學及管理學院，對通識課程的開設及教師的聘請上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2. 分析：該校無憲法領域，但增加社會科學領域(一)，而「全校性選修課程」相當通識領域，體育改為2年。

25. 元智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4	大一	通識中心	
外語	12	大一至大三	通識中心	英語8學分；第2外語或進階英語4學分
歷史	2	大一	通識中心	
憲法	2	大二	通識中心	

通識	12	大一至大四	通識中心	1. 自然科學 2. 人文藝術 3. 社會科學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體育	0	大一、大二	體育室	
全部合計 32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3%)				1. 意見摘要：與過去沒有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沒有意見。 2. 分析：與過去相同，但國文、歷史、憲法學分減少，外文學分增加，總學分增加

26. 中華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類	6	大一	通識中心	
英文類	6	大一	外文系	
歷史類	4	大二	通識中心	
憲法類	4	大三	通識中心	
一般通識類	8	大一至大四	通識中心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1.8%)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沒有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 對現況不滿意：尚需爭取全校學術主管及教師支持 2. 分析：與過去相同

## 27. 大葉大學「通識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4	大一	共同教學中心	應用文2；國文2
外文	6	大一	共同教學中心	英文4；英語實習2
通識	8	大二至大四	共同教學中心	
法學素養	4	大一	共同教學中心	法學概論2；專業法2

心理學	2	大一	共同教學中心	
計算機概論	2	大一	各學系	
本國歷史	2	大一	共同教學中心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2	大一	共同教學中心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30	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1.42%)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滿意</p> <p>2. 分析：增加法學素養、心理學、計算機概論，國文、歷史、憲法學分減少</p>

28. 華梵大學「全校共同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通識課程24學分 校核心通識 人文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至少10 至少2 至少2 至少2	大一至大四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其中有必修12學分 ；選修12學分
外語課程	8	大一必修4 學分	外語系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32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3%) 各系可自行調整，超修部份可以列入最低畢業學分，由各系訂定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很大的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沒有回答是否滿意 2. 分析：該校非傳統模式，沒有國文領域	

#### 29. 義守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一)(二)	6	大一	共同學科	1. 中國文學 2. 中國文化思想
外文選讀～英文(一)(二)	6	大一	共同學科	1. 實用英文(一) 2. 實用英文(二)
本國歷史(一)(二)	4	大二	共同學科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一)(二)	4	大一	共同學科	1.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2. 中華民國憲法與人權
英文實習(一)(二)	2	大二	共同學科	1. 英語聽講實習(一) 2. 英語聽講實習(二)
通識課程	8		通識中心	1. 社會學門 2. 人文學門 3. 自然與應用科學學門 4. 生命學門 (擬提高為12學分)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體育	0	大一與大二	體育室	
全部合計	30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3%)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對現況沒有意見 2. 分析：增加英文實習；體育改為2年。

### 30. 銘傳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6	大一	應中系	
應用英文	14	大一至大四	應英系	
中國歷史	4	大一	共同科	
立國精神與國家發展	4	大一	共同科	
通識教育	8	大一至大四	通識教育中心	
電腦課程	12	大一至大三	資管系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系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4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33%)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對現況不滿意：各系抱怨佔畢業總學分比例過高，且課程選擇性低</p> <p>2. 分析：英文改為應用英文(14學分)，並增加電腦課程(12學分)，總學分數大幅增加，該校為數量大增型</p>

31. 世新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6	大一	中文系	
外文(英文、日文)	6	大一	英語系、通識教育中心	英文、日文任選一種修習
本國歷史	4	大一	通識教育中心	
基礎法律	4	大一、大二	法律系	上學期：憲法 下學期：法學緒論、智慧財產權概要、民法概要、刑法概要任選一門。
傳播與社會	4	大一至大四	新聞學系	
英語聽講實習(一)	2	大一	語言中心	
電子計算機概論	4	大一	資訊管理系	
通識課程	8	大一至大四	通識教育中心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系	
全部合計	3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9.68%)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有些許的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對現況滿意</p> <p>2. 分析：憲法改為基礎法律，並增加傳播與社會、英語聽講實習、電子計算機概論，總學分數增加</p>

32. 實踐大學「通識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6	大一	通識中心	
英文	6	大一	應用外語中心	
中華民國民主憲政	2	不限	通識中心	
憲政與生活	2	不限	通識中心	
中國歷史	2	不限	通識中心	
電腦概論	2	不限	通識中心	
管理概論	2	大二	通識中心	
藝術欣賞	2	大二	通識中心	
家庭科學	2	大二	通識中心	
生活藝術	2	大三	通識中心	
體育	0	大一、大二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通識	6	不限	通識中心	88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每個領域各為4類，共12類，89門課。
全部合計	32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5%)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滿意</p> <p>2. 分析：憲法改為中華民國憲政與憲政與生活兩科，並且增加電腦概論、管理概論、藝術欣賞、家庭科學、生活藝術等必修科目，歷史學分減少，無通識教育類</p>

33. 高雄醫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4	大一	共同科	
英文	6	大一	共同科	
歷史	4	大一	共同科	
憲法	4	大二	共同科	
通識			共同科	
文學與藝術	至少2	大一、大二	共同科、醫社系	
歷史與文化	至少2	大一、大二	共同科、心理	
社會與哲學	至少2	大一、大二	系、醫社系、公 衛系、牙醫系	
數學與邏輯	至少2	大一、大二	共同科	
生命科學	至少2	大一、大二	共同科、醫學系	
體育	0	大一、大二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增加；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不滿意</p> <p>2. 分析：5個領域至少修10學分，超出可以另外計算。</p>

34. 台北醫學院「共同必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領域	4	不限	通識中心	
外文領域	6	不限	通識中心	其中英語聽講練習為各系必修
歷史領域	4	不限	通識中心	
憲政與立國精神領域	4	不限	通識中心	
一般通識領域	8	大二至大四	醫資所 醫管系 學生輔導中心 公衛系 分析化學系	
醫學通識領域	2	不限	保健營養系 醫管系 公衛系 生藥所 護研所 醫學系 保健營養系 醫技系	
體育	0	大一、大二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滿意：在本校資源及軟、硬體設施均不足的情況下，通識科目教師教學成果在教學評鑑所呈現出來是受到學生的肯定，因此在衡量本校現階段的實際情形後，對通識教育的實施，頗為滿意。</p> <p>2. 分析：國文學分減少；增加醫學通識領域，配合醫學院的性質</p>
------------------------	--

35. 中國醫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6	大一	通識中心	
外文	6	大一	通識中心	
本國歷史	4	大一	通識中心	
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4	大二	通識中心	
通識科目	8	大二至大四	通識中心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0%)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滿意</p> <p>2. 分析：與過去相同</p>

36. 中山醫學院「通識教育」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領域	6	大一	通識中心	思想、文學、其他三類
外文領域	6	大一	通識中心	英文、日文、德文、法文四者之一為主修語文，至少4學分
人文藝術領域	6	不限	通識中心	歷史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哲學與宗教、倫理學
社會科學領域	6	不限	通識中心	憲法與政府、法律類、社會學類、心理學類
自然與應用科學領域	2	不限	通識中心	自然科學、數學、物理、電腦
體育領域	0	大一至大二	體育室	
國防通識領域	0	大一	軍訓室	國防安全、兵學理論、軍事戰史、國防科技、軍事知能
全部合計	26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10.34%以醫學院為例)，			<p>1. 意見摘要：有些許不同；學分數增加；對現況滿意</p> <p>2. 分析：無歷史、憲法、通識領域，改為人文藝術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及應用科學領域；軍訓改為國防通識領域，體育改為2年，總學分數亦減少。</p>

37. 大同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6	大一	共同科	
英文	8	大一至大三	共同科	
日文	4	大一、大二	共同科	
憲法	2	大二	共同科	
人文科學概論	6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通識課程	8	不限	各系	
全部合計	34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3%)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對現況滿意</p> <p>2. 分析：增加日文必修科目，但無歷史必修科目；英文學分數增加；憲法學分數減少；增加人文科學概論6學分，總學分為34學分。</p>

38. 台中師院「普通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語文類	至少10	一、二	語文教育系	(必修為：國音及說話2、古學概論2、寫字2、文法與修辭2、兒童文學2、英文4)
數理類	至少10	一、二	數理教育系、自然科學系	(必修為：普通數學一、二4、自然科學概論2、資訊科學2、健康教育2)
社會類	至少8	一、二	社會科學教育系	(必修為：中華民國憲法及立國精神2、中國史論2、中國地理概論2、社會科學概論2)
藝能類	至少8	一、二	音樂教育系、美勞教育系、體育系	(必修為音樂2、美術2、勞作2、體育一2、鍵盤樂一2)註：體育一為大一修
軍護類	至少2	一	軍訓、護理室	(男生為軍事學通論2、女生為國防實力與健康2)註：軍事學通論為大一修
全部合計	至少3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9.68%)			1. 意見摘要：與過去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對現況沒有意見 2. 分析：傳統師院課程，體育與軍訓計入畢業總學分。

39. 嘉義師院「普通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一、二	6			
外文一、二	6			
語文類	7			
國音	1			
社會學科	20			
數理教育類	14			
藝能類	12			
體育、軍訓	0			
全部合計	52-66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35.2%----44.6%)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很大的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不滿意：應予酌減，使降低學生畢業總學分數，讓學生可以選修輔系或副修，期能另備第二專長，提昇學生之學習效能。</p> <p>2. 分析：傳統師院課程</p>

40. 台南師院「普通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語文學科	12	一、二	語文教育系	
數理學科	8	一、二	數理教育系、自然科學教育系	
社會學科	8	一、二、三	社會科學教育系	
藝能學科	12	一、二、三	音樂教育系、美勞教育系、體育系	體育一(2)大一必修

其他通識	2	一、二	軍訓、護理室	軍訓(2)必大一必修
全部合計	44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34%)			1. 意見摘要：與過去有很大的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對現況滿意 2. 分析：傳統師院課程；體育(2)、軍訓(2)計入畢業總學分

41. 花蓮師院「通識課程」分析表

領域	課程	課群簡稱	學分	合計28學分	
語文領域	本國語文	中文	2-4	6-8	如史記選讀、唐詩欣賞
	外國語文	外文	2-4		如英文散文選讀、基礎生活英語
社會領域	社會、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等	社科	2-4	6-8	如社會現象、社會心理、哲學與人生
	歷史、地理、倫理、哲學、兵學等	史地	2-4		如鄉土考察、歷史學的省思
科學領域	基礎科學、環境科學等	數理	2-4	6-8	如環境教育、基礎生物
	各級電腦資訊	資訊	2-4		如計算機概論、全球資訊網
藝能領域	美學、藝術領域、欣賞等	藝術	2-4	6-8	如音樂鑑賞、色彩與人生
	體育、軍護	體育	2-4		如急救護理、生涯體育……。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0%)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很大的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不滿意（實質開課科目與內容與目標不符）</p> <p>2. 分析：傳統師院課程；軍訓與體育改為多選一，計入畢業學分，如體育有許多項生涯體育，軍訓為軍事知能、兵學理論等等</p>
------------------------	--

42. 台東師院「普通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學術基礎工具學科	8			必修：思維與寫作2、外文4、資訊科學2
自我發展與生活學科	8			必修：體育4(一、二年級)、軍訓0(一年級)，選修如中外戰史、孫子兵法、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心理學、生涯體育。
藝術學科	2			選修如藝術概論、美術欣賞等
人文學科	6			選修如兒童文學、人文概論等
數理學科	4			必修為生命科學導論、地球科學、物理學導論、化學導論
社會學科	4			選修如中華民國憲法、台灣地理等。

全部合計 32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減少；對現況不滿意</p> <p>2. 分析：傳統師院課程，體育4學分計入畢業學分。</p>
------------------------	---

43. 新竹師院「大一大二通識及通識教育講座」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大一通識	共 10 學分	大一		
大二通識		大二		
通識教育講座		大一與大二		分為人學專題講座與美學專題講座
全部合計 10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6.8%)	註：體育與軍訓 已融入大一通識與大二通識中			<p>1. 意見摘要：與過去沒有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不滿意：1.目標不清楚；2.分化過細，由各系開設，為限有教師結構所限制)</p> <p>2. 分析：與其他師院的排課不同，無單獨的體育與軍訓必修</p>

44. 市立台北師院「普通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4	—	語文教育系	
英文	4	—	外語科	
社會科學	4	—	社會科學教育系	
通識	16	一、二、三	各系	
體育	0	一、二、三	體育科	
軍訓	0	—	軍訓室	
整體	28(19-22%)			1. 意見摘要：與過去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沒有意見 2. 分析：傳統師院課程；類型比較偏向一般大學分類

45. 屏東師院「普通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語文學科	20			
通識科目	15			
社會學科	8			
數理學科	18			
藝能學科	4			
全部合計	70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47.3%)(初等、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科教學系) 56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37.9%)(音樂、美勞、體育、幼兒、特殊教育學系)			1. 意見分析：與過去沒有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滿意 2. 分析：傳統師院課程
體育必修(0)----大一至大三；軍訓必修(0)----大一				

46. 國立台北師院「普通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數理領域	3	大二	數學教育系	必修普通數學(3)
社會領域	8	大一	社會科學教育系	必修中國地理(4)、社會科學概論(4)
語文領域	14	大一、大二	語文教育學系	必修國文(4)、英文(4)、兒童文學(2)、文字學(2)、國音(1)、寫字(1)
健康領域	2	大一	初等教育系	必修健康與人生(2)
藝能領域	4	大一、大二、大三	音樂教育系、美勞教育系、體育系、軍訓室	必修音樂(2)、美術(1)、勞作(1)、體育(0；大一大二、大三)、軍訓(0,大一)
全部合計	31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4%)			1. 意見摘要：與過去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增加；對現況滿意 2. 分析：傳統師院課程

47. 台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	6	大一	共同科	
外文	6	大一	共同科	1. 英語聽講；2. 英語聽講練習
歷史	4	大二	共同科	1. 歷史與文化；2. 歷史與人生、歷史的教訓任選一科

通識	12	大一至大四	共同科	任選六科 (憲法、理則學、心理學、民法概要、刑法概要、人生哲學、藝術概論、人際關係、環境保護、音樂賞析、文學與人生、社會科學概論、台灣社會變遷、認識中國大陸、台灣歷史與文化、閩語研究導論、西洋文學名著選讀、中國文學名著選讀)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1.42%) 企管系除上述28學分外，尚須增修下列課程，共計40學分： 1. 英語閱讀與寫作：4學分2. 英語口語訓練：4學分3. 英語會話與演講：4學分				1. 意見摘要：與過去規定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滿意 2. 分析：無憲法領域，通識學分數增加

48. 國立藝術學院「通識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人文學科	12(10)	不限	通識中心	文學(4) 歷史(4) 哲學與宗教(2-4)
社會學科	6	不限	通識中心	
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	2	不限	通識中心	

工具	6	不限	通識中心	語言(4) 研究方法與資訊(2)
藝術通識	4	不限	通識中心	藝術鑑賞(2) 藝術通識(2)
體育	0	大一至大三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30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約20%)				1. 意見摘要：與過去有很大的不同；總學分數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滿意 2. 分析：非傳統模式

#### 49. 屏東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國文領域	6	大一	人文社會教育 中心	閱讀與寫作(4) 國文選項課程(2)
英文領域	6	大一、大二	人文社會教育 中心	
歷史領域	4	大二	人文社會教育 中心	中國史(2) 歷史選項(2)

公民教育領域	4	大二	人文社會教育 中心	憲法(2) 法學緒論(2)
通識領域	8	大一至大四	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 人文社會教育 中心	
體育	0	大一至大四	體育室	
軍訓	0	大一	軍訓室	
全部合計 28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1%)				1. 意見摘要：與過去有些許不同；總學分數與必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沒有意見 2. 分析：憲法改為公民教育領域；體育為4年必修

50. 雲林科技大學「通識課程」分析表

領域/科目	必修 學分數	修習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基礎通識 (校訂必修)	22	不限	文理通識學科	散文選讀(2)、文學欣賞(2)、應用中文(2)、字彙與閱讀(4)、進階閱讀(2)、英語聽講練習(2)、憲法與立國精神(4)、歷史通論(2)、歷史專論(2)、軍事學(0一年級)、體育學(0一、二、三年級)
核心通識 (院訂必修) (核心通識其它學院 學生選修者稱跨學院 通識)	2	不限	文理通識學科	分為人文科學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
知性知識通識	二者共6	不限	文理通識學科	分為以下領域： 1.群己與人倫 2.文藝與社會 3.科技與生活 4.愛恨與昇華 5.健身與心 6.智慧與野蠻 7.理財與人生 8.城鄉與生活 9.戰爭與和平 10.生命與死亡 11.生態與保育
生活通識		不限	文理通識學科	生活經驗(2) (含社區服務、社團活動、參觀社教單位、欣賞藝文表演)
全部合計	30學分(佔畢業總學分數之22%)			1.意見摘要：與過去有些許不同；總學分與比率沒有改變；對現況滿意 2.分析：重新分類型；分為4大類，增加英文聽講練習，體育學分列入基礎通識。



## 附錄二 各校在共通課程實施上的困難

有，各系抱怨佔該系總學分比例過高，無法充份發揮各系之專業特色。(私立大學)

大學課程自主等於系所自主，校本部的約束力減少，由於各系所各自為政，無法有全校性眼光，有時會有共通課程執行的困難。(私立大學)

之前本校共通教育課程委由學系開課，任課教師對共通教育之理念及內涵尚未形成充份的共識。因此本校希望藉組織制度及研究計劃，配合共通課教師之研習，凝聚共識，提昇教學品質。(私立大學)

大學各系教師普遍缺乏通識教育的涵養，對於通識教育之意義、目標均不甚了解。

大學生有市儈化、應用導向、市場導向、專業導向的選課傾向。

通識教育優良師資不易覓得。

通識課程委員會選自各院，不見得深刻了解通識教育為何物，由他們來決定，「通識課程」頗難。

由於「通」而非「專」，很難有具體的研究成績，也很難獲得「國科會」「教育部」或本校之補助。(私立大學)

困難已不多了，因為我們已經領先改革(私立大學)

擬利用課程自主之彈性，建立本校教學特色。(公立大學)

本校共通教育課程(28學分)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目前尚未遇有執行困難之處。(公立大學)

各單位之教師們因為教學與研究負擔沉重，已無餘力，故開授共通課程意願大減。(公立大學)

教師開設共通課程意願較專業課程低，因此課程品質、數量待加強。

學生學習共通課程意願(動機)較專業課程低，因此共通課程的理念待宣導。(公立大學)

有些微的困難，主要是在觀念的溝通上(公立大學)

本校屬於獨立單科XX院校，無人文社會等學院，大部份又在XX分部實施，聘請師資較為困難。(私立學院)

因教師與師資的設限，不能發揮通識課程多元化之方向。本校通識朝向多元化之課程設計發展而努力。(私立學院)

最大的困難在於排課時間需統一，以致於排擠其他專業的訓練，排課時間造成很大的困擾，另外，本校教室目前數量並不充裕，因此教室調度的問題很大，且不敢大幅增加開課數目，又本校非綜合大學，因此通識師資亦是一大問題。(私立學院)

1. XX學院不同於一般大學或其它學院，XX學院本身即充滿人文氣息的一所學校，因此在通識教育的規劃上及課程設計上應避免同性質科目；2. 經多年來之實施通識教育，XX學生及教學者都已對通識教育有所認知，亦即對「全人教育」之意含有所深刻體認。(公立學院)

如何從普通課程(培養國小教師包班能力取向之原設計)轉變成具有通識內涵之新型態普通課程，較不易取得控制。(公立學院)

1.淪為各系爭取上課時數或學分空間如戰場；2.民主運作方式決定，但是參與者缺乏通識理念。(公立學院)

有，有些課程無法按照課程總綱開出，有些課開出來則有浮濫之嫌，各系為爭取開課空間，爭議大。(公立學院)

### 附錄三 各校對共通課程的其他意見

共通課程在大學教育中之定位一直未明。(公立大學)

共通課程涵蓋甚廣，需要更多的教師支援多元性的課程，使學生選修更具彈性，改善之法是：a.鼓勵全校教師開設通識性課程；b.增加通識課程兼任教師員額。

大多數理工專業為主的學校，因共通課程不像其他系所有自己的學生，因此，在研究、教學的設備及經費上，往往不足，如此下去，將會影響共通課程老師的學術能力的提昇。

共通課程因多數大學1-4年修畢即可，因此會有學生集中在大四下才選，如此，將使任課教師面臨學生因考研究所請假不來，或自行翹課，且老師打分數會造成壓力，因此，如能比照國外大學在大一大二上完通識，一來可以減輕學生專業上的壓力，二來可以吸取現代社會的通識要求。如有困難，也宜建議(或限定)學生在大三(含)以前修畢。(公立大學)

本校未來將有改變共通課程之計劃。(公立大學)

共通課程因現實條件之影響，並非很”通識”。且與大學的設校宗旨並不符合。應該設法回歸到中學授課。(公立大學)

希望各課程教授確實按照規劃目標授課。(公立大學)

1.各校應以學院或學群規劃共通課程(考慮學生背景)，並配合社會變遷定期檢討共通課程；2.另應規劃適當之學生活動或系列演講，讓學生在生活中學習，以收實效。(公立大學)

本校特色與一般大學有所差別，難相比較評論。(公立學院)

各大學辦學理念、設校背景、成立宗旨皆不盡相同，雖然強化通識教育理念一致，但實施內涵多依其學校性質有所不同，因此在實施評鑑時應有不同之標準，不必以同一尺度作為衡量之標準。(公立學院)

教育部在評估各校通識教育實施的好壞時，應多考量各校資源、軟硬體設施的差異，採不同的評定標準，並積極輔導，使國內各通識教育的水準能夠逐漸拉平。(私立學院)

通識課程應再加強。(私立大學)

若實施大一大二不分系，則共通課程的份量必加重。（私立大學）